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6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誠通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